

國立中正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

109年12月14日第48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之貢獻與辛勞，激勵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且請獎年資最近五年內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申誡以上之處分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禮券及感謝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前項所稱在本校連續服務，係指請獎年資不中斷。教職員工倘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，其離職前所有在校年資視同中斷，一律不予採計；惟依法令規定經奉准留職停薪者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外，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
- 三、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一日在職之下列人員：
 - （一）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、編制外之專案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。
 - （二）編制內職員、技工工友駕駛、駐衛警察。
 - （三）專案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服務年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、編制外之專案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：自本校到職當月起，至當年七月止。
 - （二）編制內職員、技工工友駕駛、駐衛警察：自本校到職當月起，至當年十二月止。
 - （三）專案工作人員：自本校到職當月起，至當年十二月止。
- 五、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：頒發二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 - （二）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十年：頒發三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 - （三）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：頒發四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 - （四）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十年：頒發五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本要點實施第一年服務年資已超過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者，依所符合年資最高標準補贈一次。
前項禮券及感謝狀所需費用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每年十二月，分別由總務處就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、人事室就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等其餘人員，針對當年服務年資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之教職員工列冊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